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二期实训东楼）安全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JHY-XJKJXY2024-034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新疆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 12 |
| 第四章 开标、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 | 16 |
|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 24 |
| 第六章 采购货物需求清单..... | 30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二期实训东楼）安全应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34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二期实训东楼）安全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10000.00

最高限价（元）：310000.00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科技学院

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 36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18799908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电 话：15609913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说明或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科技学院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 36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79990875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联系人：黄工 电话：15609913520 |
| 3 | 项目名称 |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二期实训东楼）安全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JHY-XJKJXY2024-034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采购内容 | 包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
| 4 | 项目预算 | 小写：31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6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7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

| | | |
|----|----------|--|
| 8 | 投标文件递交 |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0 点 30 分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p> <p>(2)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p> <p>纸质版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 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p> |
| 9 | 开标时间 | 2024 年 10 月 8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地点 | 各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2 | 投标有效期限 | 投标截止后 90 天 (日历日)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p>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前 (北京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或现金形式汇至指定账户,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p> <p>开户行行号: 104881006151</p> <p>账号: 107083025521</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或银行电汇或网银</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

| | | |
|----|--------------|---|
| | | <p>供应商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若字数超标, 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彩色扫描件 PDF 版发送 1506064139@qq. com 办理退款。</p> |
| 15 | 采购文件售价 | 0.00 元 |
| 16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7 | 现场踏勘 | / |
| 18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0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供货并验收完毕 |
| | 质保期 | 1 年, 自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算 |
|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由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
| 21 |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 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符合采购方财务需要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50%, 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100% (具体付款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 10%,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至财务处, 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23 | 其他要求 |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负责 |

| | | |
|----|-------------------|--|
| | | 继续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24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专家小组共_5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和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委_4_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5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26 | 节能、环保要求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8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优先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分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二期实训东楼）安全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科技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二期实训东楼）安全应急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 供货期：详见招标文件前附须知表。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二期实训东楼）安全应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第四章 开标、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第六章 采购货物需求清单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

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1 份。

15、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内容、单价以及合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设备与服务，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文本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二期实训东楼）安全应急设备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工程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0、提供的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投标文件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2.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2.3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4.2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5、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第四章、开标、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

26、开标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6.2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方式。

26.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4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审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审小组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27、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确保开标、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开标

28.1 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评审

29.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设备、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评审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评审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评审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评审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及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2.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 32.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初审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 评审小组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所提交的相应证明文件。

(4)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33.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3.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招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33.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开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开标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投标。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

37.5 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38、授予合同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6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设备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 否则,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义务、工作纪律

46、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一. 综合评分

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供应 商 1 | 供应 商 2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2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3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4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供 | 供 | 供 | 供 |
|------------------|------|---------------------------------|----------|----------|----------|----------|
| | | | 应 商 1 | 应 商 2 | 应 商 3 | 应 商 N |
| 初步 评审 〔符合〕 | 1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 4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性 审 查 | 6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7 | 投标文件的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10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标分项 | 分值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p> | 30 |

| | | | |
|---------------|--------|--|----|
| | | 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部分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 6 |
| | 本地售后服务 | 本地售后服务情况的承诺。承诺中需体现具备安装、维修等服务的能力，以及如中标后能提供本地售后服务或委托有本地售后服务公司的证明材料。有承诺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响应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30分。标“★”号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他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 30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供货计划、交货期保障措施；2、供货时间节点安排；3、备品备件库、人员配备计划；4、保障措施；5、应急保障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 | 15 |

| | | | |
|--|--------|---|----|
| | | 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 详细具体, 内容包括: 1、服务方案承诺; 2、响应时间; 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 4、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覆盖面、预期培训效果等); 5、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 | 10 |
| | 培训方案 | 根据产品使用周期内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差不得分。 | 5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章 采购货物需求清单

(一) 集采项目采购汇总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
| 1 |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5kg | 50 | 个 |
| 2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5kg | 50 | 个 |
| 3 | 水基灭火器 | 6L | 10 | 个 |
| 4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20kg | 5 | 个 |
| 5 | 消防铲 | 产品材质：钢 长度：100cm | 100 | 个 |
| 6 | 灭火毯 | 1米*1米 | 50 | 个 |
| 7 | 消防桶 | 直径 30-50 厘米, 高度 40-60 厘米 | 100 | 个 |
| 8 | 防毒面具 | | 5 | 个 |
| 9 | 护目镜 | 长 17cm*高 8cm | 40 | 个 |
| 10 | 紧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 | 30 | 个 |
| 11 | 移动式紧急喷淋装置 | | 15 | 个 |
| 12 | 急救药箱 | | 30 | 个 |

(二)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1.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具具体参数

(1) 型式

该种灭火器是二氧化碳型贮压式。其充装的灭火剂为二氧化碳 (CO₂)；筒体材料应选用符合 GB/T 5213 要求的冷轧低碳钢，材料中碳、硫、磷的含量分别不超过 0.12%、0.03%、0.03%，伸长率不低于 28%。

(2) 规格：灭火器的规格按充装的二氧化碳重量 5kg

(3) 基本参数

a) 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剂

-
- b) 灭火剂纯度: $\geq 99.5\%$
 - c) 灭火级别: 34B C E
 - d) 使用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e) 水压试验压力约: 26.1MPa
 - f) 充装误差: $-5\% \sim 0\%$
 - g) 存放密封性能: 年泄露率不应大于其额定充装量 5%
 - h) 最小有效喷射时间: $\geq 8\text{s}$
 - i) 充装量 5kg 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喷射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650mm, 喷射软管与喇叭筒连接处应安装能耐 -50°C 低温, 耐热, 防静电的干硬木材等制造的手柄
 - j) 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 5s
 - k) 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 10%

注: ①有效喷射距离指由灭火器喷筒的顶端起, 至喷出的二氧化碳气体最集中处中心的水平距离。

②充装系数指灭火器的单位容积内所装入的二氧化碳重量。

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应符合 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中第 3.3.1 款的规定, 使用温度范围为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灭火器的总重量不得大于 28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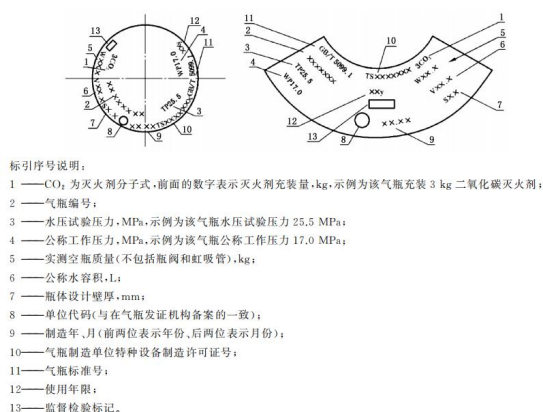
(4) 制造工艺

①灭火器筒体应接受无缝结构制造, 内外表面不得有裂缝、结疤及夹杂物等影响强度和外观的缺陷。钢质气瓶应采用 30CrMo、35CrMo 和 34CrMo4 等牌号合金钢材料制造, 铝合金气瓶应采用 6061 铝合金材料制造

②灭火器筒体成形后应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后筒体的金相组织进行下列检查:

- a) 金属显微组织检查;
- b) 非金属夹杂物检查;
- c) 晶粒度测定;
- d) 脱碳层深度测定;
- e) 带状组织和魏氏体组织评定。

③ 钢印标记内容: 二氧化碳灭火器的气瓶钢印标记应打在瓶体的弧形肩部, 可采用两种形式, 标记内容至少应包含示例图中的信息, 其中, 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实测空瓶质量、公称水容积和瓶体设计壁厚等数值应至少保留一位小数, 钢印标记示例见图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具体参数

(1) 灭火药剂: ABC 干粉灭火剂: 磷酸二氢铵 75%, 硫酸铵 15%。灭火器中充装的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GB4066, 超细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XF578, D 类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XF979。

(2) 灭火剂量: 4+0.08kg 充装误差: ±2%

(3) 灭火级别: 2A、55B、C、E

(4) 喷射时间: ≥13s, 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 5s、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 10%。

(5) 喷射距离: ≥3.5m, 喷射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400mm

(6) 工作压力: 1.2MPa(+20℃)

(7) 试验压力:2.1MPa

(8) 使用温度:-20℃~+60℃

(9) 绝缘性能:5KV

(10) 筒体材料应选用符合 GB/T 5213 要求的冷轧低碳钢, 材料中碳、硫、磷的含量分别不超过 0.12%、0.03%、0.03%, 伸长率不低于 28%。

(11) 灭火器器头及阀体材料应选用铜或铜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金属。

(12) 灭火剂材料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在灭火时不应自身分解出或与燃料发生作用而生成具有毒性或危险性物质。

(13) 驱动气体应选择空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氦气或它们的混合物, 并符合最大露点为-55℃的要求。

(14) 灭火器压力指示器要求

a) 指示器的最大量程应为灭火器工作压力的 1.5~2.5 倍; 指示器表盘上的零件、工作压力(指灭火器工作压力)、可工作的压力范围上下限和指示器的最大量程应用刻度和数值表示。用于指示灭火器工作压力的刻度线其宽度应在 0.6 mm~1.0 mm 之间;

b) 指示器表盘上可工作的压力范围用绿色表示; 从零位到可工作压力的下限的范围用红色表示, 并在该范围的刻度线上标上“再充装”字样; 从可工作压力的上限到指示器的最大量程的范围用黄色表示, 并在该范围的刻度线上标上“超充装”字样;

c) 指示器表盘上的数字、符合和“再充装”、“超充装”等字样应用白色或黑色表示;

d) 指示器的指针可用黄色或黑色；指针的顶端应终止在指示点的弧线上；指针的顶端最大半径为 0.25 mm；指针的长度当在零位测量时，从指针的旋转点到其顶端的长度：对用于灭火剂充装量大于 2kg (L) 的灭火器，不应小于 9mm；对用于充装量小于 2 kg (L) 的灭火器，不应小于 6 mm；

e) 指示器的表盘上从零位到指示工作压力的弧线长度：对用于灭火剂充装量大于 2kg (L) 的灭火器，不应小于 12 mm；对用于灭火剂充装量小于 2kg(L) 的灭火器，不应小于 6mm；

f) 指示器表盘上应标有指明其所适用的灭火剂的符号或文字(如可用于干粉灭火剂的用符号“F”，水基型灭火剂用符号“S”表)：

g) 指示器表盘上应标有制造厂名或商标。

3. 水基灭火器具体参数

(1) 筒体材料应选用符合 GB/T 5213 要求的冷轧低碳钢，材料中碳、硫、磷的含量分别不超过 0.12%、0.03%、0.03%，伸长率不低于 28%。

(2) 灭火器器头及阀体材料应选用铜或铜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金属。

(3) 灭火剂材料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在灭火时不应自身分解出或与燃料发生作用而生成具有毒性或危险性物质。

(4) 水基型灭火器中充装的灭火剂的 pH 值、凝固点、表面张力、(鱼类)毒性等应符合 GB17835。水基型灭火器充装误差：-5%~0%

(5) 充装量大于 3L 的灭火器，应配置喷射软管喷射软管的长度不应小于 400mm。

(6) 水基型灭火剂应通过一个滤网喷射。滤网应采用耐灭火剂腐蚀的材料制成。滤网应放置在喷射通道最小部分的上游。滤网的每个孔的面积应小于喷射

通道的最小横截面积。滤网所有孔的面积之和不应小于喷射通道的最小横截面积的 8 倍。滤网的安装应便于灭火器的维修操作。

(7) 驱动气体应选择空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氦气或它们的混合物。

(8) 存放密封性能: 贮气瓶的年泄漏率或年泄漏量不应大于瓶内气体质量的 5% 和 7g 当中的较小值。

(9) 灭火器压力指示器要求

a) 指示器的最大量程应为灭火器工作压力的 1.5~2.5 倍; 指示器表盘上的零件、工作压力(指灭火器工作压力)、可工作的压力范围上下限和指示器的最大量程应用刻度和数值表示。用于指示灭火器工作压力的刻度线其宽度应在 0.6 mm~1.0mm 之间;

b) 指示器表盘上可工作的压力范围用绿色表示; 从零位到可工作压力的下限的范围用红色表示, 并在该范围的刻度线上标上“再充装”字样; 从可工作压力的上限到指示器的最大量程的范围用黄色表示, 并在该范围的刻度线上标上“超充装”字样;

c) 指示器表盘上的数字、符合和“再充装”、“超充装”等字样应用白色或黑色表示;

d) 指示器的指针可用黄色或黑色; 指针的顶端应终止在指示点的弧线上; 指针的顶端最大半径为 0.25 mm; 指针的长度当在零位测量时, 从指针的旋转点到其顶端的长度: 对用于灭火剂充装量大于 2kg(L) 的灭火器, 不应小于 9mm; 对用于充装量小于 2 kg(L) 的灭火器, 不应小于 6 mm;

e) 指示器的表盘上从零位到指示工作压力的弧线长度: 对用于灭火剂充装量大于 2kg(L) 的灭火器, 不应小于 12 mm; 对用于灭火剂充装量小于 2kg(L) 的灭火器, 不应小于 6mm;

f) 指示器表盘上应标有指明其所适用的灭火剂的符号或文字(如可用于干粉灭火剂的用符号“F”,水基型灭火剂用符号“S”表) :

g) 指示器表盘上应标有制造厂名或商标。

4. 推车式干粉火器具体参数

(1) 喷射距离 $\geq 6\text{m}$;

(2) 喷射时间 $\geq 30\text{s}$;

(3) 驱动气体: 氮气; 驱动气体应选择空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氦气或它们的混合物, 并符合最大露点为 -55°C 的要求

(4) 工作压力约: 1.2MPa ;

(5) 灭火方式: 局部灭火;

(6) 灭火药剂: ABC 干粉药剂: 磷酸二氢铵 75%, 硫酸铵 15%; 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GB4066, 超细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XF578, D 类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XF979。

(7) 使用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8) 灭火级别与类型: 6A、144B、C、E;

(9) 产品重量: 约 41kg ;

(10) 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 5s , 在完全喷射后, 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 10%

(11) 推车贮压式灭火器应设有能指示其内部压力的指示器(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除外), 压力指示器的性能要求应符合 GB4351 中压力指示器的规定。压力指示器应能从阀门上正常拆卸。

(12) 喷射软管和喷射控制阀:

a) 推车式灭火器应配有喷射软管, 其长度不应小于 4.0m 。推车式灭火器在喷射软管的末端应配有可间歇喷射的喷射控制阀(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除外), 以便间歇操作和随时中断灭火剂的喷射。喷射控制阀应采用金属材料

b)喷射软管应符合 GB15090 的要求。喷射软管应采用夹丝缠绕橡胶管,其上应标识生产商的名称或代号。

c)喷射软管和喷射控制阀(或喷筒)的连接应可靠,在使用温度范围内应满足使用要求,并且该连接结构的装配不应损伤喷射软管。

d)喷射软管组件和喷射控制阀应被安全地固定在贮藏盒或夹紧装置中。在危急的场合,喷射软管应能被快速简便地展开,并无绞缠。

5. 消防铲子具体参数

- (1) 把手材质: 铁质把手, 实木柄;
- (2) 锹材质: 锰钢;
- (3) 全长: 100cm;
- (4) 锹头: 30cm*23cm;
- (5) 重量约:1.25kg;
- (6) 锹头形状: 尖头。

6. 灭火毯具体参数

- (1) 材质: 玻璃纤维;
- (2) 耐火温度: 550~1100℃;
- (3) 抗压强度约: 129MPa;
- (4) 规格: 1m*1m;
- (5) 质量约 0.7~1KG;
- (6) 耐高温性能: $\geq 3\text{min}(550^\circ\text{C})$;
- (7) 阻燃性能: 灭火毯离开货源后, 2s 内不会复燃;
- (8) 绝缘性能: 灭火毯两侧毯棉之间的电阻 $\geq 1\text{M}\Omega$;
- (9) 断裂强度: 经向 $\geq 1500\text{N}$; 纬向 $\geq 1000\text{N}$;

(10) 储存袋：储存状态时配备外包，颜色为红色；

(11) 执行标准：符合《GA1205-2014 灭火毯》要求。

7. 消防桶具体参数

(1) 产品材质：不锈钢；

(2) 容积约：8L；

(3) 高 21.5cm；

(4) 底部直径：16cm；

(5) 顶部直径 25.5cm；

(6) 适用范围：消防；

(7) 外观：外层红色烤漆，配有：“消防桶 119”字样，配有消防沙。

8. 防毒面具具体参数

(1) 组成：主要由罩体、过滤件(滤毒盒)、吸气阀、呼气阀和头带组成；

(2) 防毒时间 $\geq 60\text{min}$

(3) 呼气阻力 $\leq 50\text{Pa}$ (30L/min)

(4) 吸气阻力 $\leq 20\text{Pa}$ (30L/min)

(5) 双目视野 $>65\%$ ，下方视野 $>35^\circ$

(6) 面罩泄漏率 $\leq 2\%$

(7) 呼气阀气密性:当呼气阀减压至 -1180Pa 时，半面量呼气阀恢复至常压的时间不应小于 20s

9. 护目镜具体参数

(1) 尺寸：长 17cm*高 8cm

(2) 聚碳酸酯镜片，有效防护冲击伤害；

(3) 间接通风口设计，防止起雾

(4) 可调节头带；

(5) 具有防雾涂层；

10. 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具体参数

(1)主体材料: 不锈钢 304, 厚度: 不低于 3mm, 喷头喷水高度在 2080-2440mm 之间。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

(2) 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 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 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 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 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

(3) 洗眼器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 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 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4) 洗眼器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5) 工作压力: 0.25~0.6Mpa

(6) 密封压力: 0.4~0.8Mpa

(7) 喷淋流量: >75.7L/min

(8) 洗眼流量: ≥ 11.4 L/min

(9) 洗眼器进水口尺寸: DN25

(10) 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 DN25

(11) 排水盘排水口尺寸: DN40

(12)喷淋系统要求: 在距离地面 2154mm 处, 喷淋水直径不小于 20 英寸, 且喷淋水是满喷;

(13) 洗眼系统要求: 配备过滤装置, 洗眼弯头出水在同一个平面上, 在洗眼盆中间上方位置交汇;

(14) 主体 1500mm 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 200mm*3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塑料标。

(1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①管螺纹精度，②螺纹表面，③抗压强度，④外观，⑤启动开关灵活，⑥水柱喷射高度，⑦水流量，⑧耐压性，⑨密封性等 9 项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11. 移动式紧急喷淋装置具体参数

(1) 主体材料：不锈钢 304，厚度：不低于 3mm。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

(2) 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可使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

(3) 洗眼器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4) 洗眼器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洗眼器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5) 罐体体积:80L

(6) 罐体容量:75L

(7) 设备配置轮子，操作者可轻易地将机器移动到需要的场所，操作简单，方便。

(8) 洗眼高度：960-1100mm

(9) 洗眼球阀 \leq 1 秒内启动

(10) 洗眼装置流量为 \geq 11.4 升/分，冲淋装置水流为 \geq 74.7 升/分

(11) 推车高度约 800mm

(12) 洗眼桶规格：高 65cm

(13) 标识高度醒目，易于识别 13. 洗眼高度：960-1100mm

12. 急救药箱具体参数

(1) 外箱尺寸：35cm×34cm×15cm；

(2) 外箱材质：铝合金边框、中纤板材；

(3) 外箱颜色：金属银；

(4) 可手提，使用场景多样；

(5) 箱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边框、铝合金拉铆钉固定，坚固耐用；

(6) 内部分层、分格设计，放置物品一目了然；

(7) 针对实验室潜在安全风险配置急救药品，列表如下：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消毒清创 | 碘伏消毒液（棉棒） | 0.15ml/支 | 30 | 支 |
| 2 | | 酒精棉片 | 3cm×6cm | 10 | 片 |
| 3 | | 医用脱脂棉球 | 5g/袋 | 2 | 袋 |
| 4 | | 过氧化氢消毒液 | 100ml | 1 | 瓶 |
| 5 | | 清洁湿巾 | 18cm×18cm | 2 | 片 |
| 6 | 止血包扎 | 卡扣式止血带 | 2.5cm×40cm | 1 | 条 |
| 7 | | 防水创可贴 | 7.2cm×1.9cm | 30 | 片 |
| 8 | | 无菌敷贴（小号） | 6cm×7cm | 6 | 片 |
| 9 | | 医用纱布叠片（小号） | 7.5cm×7.5cm-8层 | 5 | 片 |
| 10 | | 弹力绷带 | 8cm×400cm | 3 | 卷 |
| 11 | | 三角绷带 | 96cm×96cm×136cm | 1 | 包 |
| 12 | | 眼垫 | —— | 2 | 片 |
| 13 | 包扎辅助 | 医用透气胶带 | 1.25cm×500cm | 1 | 卷 |
| 14 | | 安全别针 | 10枚/包 | 10 | 枚 |
| 15 | | 敷料镊子 | PP塑料 | 1 | 把 |
| 16 | | 圆头剪刀 | 15cm | 1 | 把 |
| 17 | 急救防护 | 急救毯 | 160cm×210cm | 1 | 块 |

| | | | | | |
|----|------|---------------|----------------|---|---|
| 18 | | 人工呼吸面罩 | 20cm×20cm | 1 | 个 |
| 19 | |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 | 1 | 副 |
| 20 | 诊断治疗 | 医用冰袋 | 120g | 1 | 袋 |
| 21 | | 烫伤膏 | 20g/支 | 1 | 支 |
| 22 | | 硼酸溶液 | 500ml | 1 | 瓶 |
| 23 | | 碳酸氢钠溶液 | 100ml | 1 | 瓶 |
| 24 | | 洗眼液 | 250ml | 1 | 瓶 |
| 25 | 应急工具 | 高频救生哨 | 铝合金材质 | 1 | 个 |
| 26 | | LED 手电筒（含电池） | 铝合金材质 | 1 | 个 |
| 27 | 其他 | 急救手册 | —— | 1 | 本 |
| 28 | | 配置清单 | —— | 1 | 张 |
| 29 | | PE 袋（A 型） | —— | 2 | 个 |
| 30 | | ABH-G001 外箱 | 35cm×34cm×15cm | 1 | 个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二、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投标函（格式附后）；

5、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2）营业执照；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结果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

（4）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8、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9、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10、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11、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12、项目实施方案；

13、售后服务方案；

14、培训方案；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新疆科技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二期实训
东楼）安全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XJHY-XJKJXY2024-034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标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1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 |
| 2 | 供货期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供货地点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
| 备注 | | | | |

说明：1、“供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竞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供应商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品牌、制造商、数量、综合单价、总价。
 4、单价必须包括货物的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售后服务、质检、检验等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所有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 :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_____项目提供设备及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沟通、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附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科技学院：

根据《新疆科技学院关于对招投标实行廉洁承诺及合同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我单位在贵校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郑重申明并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和《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进行投标。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3. 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4. 对学校招标人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同时积极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受理单位：中共新疆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0996—8612388）。

5. 违反以上承诺，学校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设备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20 年 月 日

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内容 |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起始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在此表中列出，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